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志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各定期报告项目的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1月18日